

截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预算 调整情况说明（第二次）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828.3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30.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72.61 亿元、农高区 24.6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3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97.77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97.2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52.11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32.51 亿元、农高区 9.31 亿元、准东开发区 10.2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45.14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531.1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8.4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0.1 亿元、农高区 15.29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52.63 亿元。

二、本次调整债务限额情况

经州党委 2024 年第三次财经会议研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将昌吉市一般债务债券项目及限额 16.66 亿元调整至昌吉州本级承担。

一般债务限额调整情况为：调减昌吉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6.66 亿元，其中：调减市本级 16.66 亿元。调增昌吉州本级一

般债务限额 16.66 亿元，其中：调增小本级 16.66 亿元。

三、调整后 2024 年 12 月末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调整后，2024 年 12 月末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828.37 亿元不变，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47.2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89.27 亿元、农高区 24.6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3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681.11 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12 月末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97.25 亿元不变，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68.77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9.17 亿元、农高区 9.31 亿元、准东开发区 10.2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28.48 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昌吉州本次专项债务限额未做调整，限额不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末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531.1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78.4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0.1 亿元、农高区 15.29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52.63 亿元。

四、截至2024年12 月末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按照上述调整后，截至2024年12 月末，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828.37 亿元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804.19 亿元不变，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调整为 142.35 元，分别为：小本级 86.88 亿元、农高区 22.79 亿元、准东开发区 32.68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调整为 661.84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末，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280.27亿元不变，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调整为64.43亿元，分别为：小本级46.78亿元、农高区7.99亿元、准东开发区9.66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15.84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未做调整，余额不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12月末，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523.92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77.92亿元，分别为：小本级40.1亿元、农高区14.8亿元、准东开发区23.02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46亿元。

附件：1-1 截至2024年12月末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余额情况表

1-2 截至2024年12月末昌吉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
额、余额情况表

1-3 截至2024年12月末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
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